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
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12年4月27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及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各班導師，輔導各班新生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則由指導教授輔導該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一、制定本學程導師制度相關規定。
二、推展及督導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三、選薦每學年導師名單。
四、分配與應用本學程導師經費。
五、舉辦本學程導師會議。
六、提報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二、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三、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四、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

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- 第六條 本學程導師經費全數用於班級活動，支付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。導師採責任制，不領取導師費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依實際需要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、學生事務相關問題。
- 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